

十、第二次报价函

第二次投标报价函

儋州市民族事务局（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兰洋镇番新村委会新发村苗族特色村寨立面改造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肆仟壹佰伍拾陆元壹角玖分（¥：1044156.19元）的投标总报价，计划工期90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元）。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海南益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单伟标（签字）

地址：儋州市那大镇军屯新区园地路（中国农业银行正对面富康华宾馆一楼）

网址：_____ / _____

电话：0898-23585035

传真：0898-23585035

邮政编码：571700

2021年01月27日

注：在开启时，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启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投标报价函，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